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74,603,8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30,190.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

2、由于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期间，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74,486,573 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暂停转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3,730,190.8 元/274,486,573 股=0.500213 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74,486,573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213 元人

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19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4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2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
2	06*****890	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
3	01*****888	陈启丰
4	08*****760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5	06*****405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前“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5.3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5.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盛意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电话：0768-6303998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